

三水区2023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第一批申请家庭不符合条件名单公示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三府办〔2019〕20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三府办〔2022〕13号）有关规定，经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个人）的户籍、工作、收入、住房、车辆、资产等情况进行审核，林洁2户家庭（个人）不符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现将审查结果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即3月11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反映。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将依照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核算发放租金补贴和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咨询、举报电话：87781072。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3月7日

序号	街道	村（居）委会	申请人	人员性质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保障人数	是否新市民	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审核意见
1	西南	河口居委会	林洁	申请人	林洁	本人	4402331987*****	4	是	/	陈应双名下拥有两台汽车，不符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拥有汽车的，汽车价值需低于15万元，家庭拥有汽车数量不得超过1台。”的规定，审核不通过。
	西南	河口居委会	陈应双	共同申请人	陈应双	配偶	4402331983*****		是		
	西南	河口居委会	陈建国	共同申请人	陈建国	子女	4402332012*****		是		
	西南	河口居委会	陈晓菲	共同申请人	陈晓菲	子女	4402332015*****		是		
2	云东海	宝月村委	何晓威	申请人	何晓威	本人	4409811997*****	1	是	/	申请人未满30周岁，不符合“年满30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士（包括未婚、离异、丧偶或配偶被宣告失踪等）可独立申请”的规定，审核不通过。